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涑发改字(2026)1号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涑源县城区、城乡公交运营票价的 批复

涑源县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调整城区、城乡公交运营票价的申请》收悉。按照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我县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,我局本着政府倡导的以人为本,持续发展,社会参与的原则,在实地走访调研、成本调查监审的基础上,拟定了涑源县城区、城乡公交运营票价调整方案,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,并将听证会议召开情况上报县政府,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就我县城区、城乡公交运营票价调整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城区公交:

城区公交的票价为 2 元/人·次。

二、城乡公交：

（一）城区到城乡：

在不出城区的情况下，票价为 2 元/人·次。出城区后，在 2 元/人·次的基础上，每 4 公里增加 1 元（不足 4 公里按 4 公里计算）。

（二）城乡到城区：

在 2 元/人·次的基础上，每 4 公里增加 1 元（不足 4 公里按 4 公里计算）。

三、公交客运公司已执行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。

你公司收文后请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应做到明码标价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此标准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县物价局《关于路凯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的批复》（涑价费字（2026）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

